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任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了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信息存在错误，现对《监事任命公告》进行更正披露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名林海涵先生为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海涵，男，198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，主要工作经历：先后在普华永道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、华青发展有限公司、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22年4月至今，担任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名林海涵先生为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海涵，男，198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本科学历，主要工作经历：先后在普华永道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、华青发展有限公司、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22年4月至今，担任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”

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，《监事任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《监事任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